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综合授信陆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综合授信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谢飞鸣、雷骞国、尹爱国、谭兆春、宋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